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9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祥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白子廣律師（法律扶助）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岳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凱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翊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矚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839、31840、35017、4702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083號、112年度偵字第3640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419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12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98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改判如下：

（一）楊祥榮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蔡岳峰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詹翊汎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甲、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均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就原審諭知無罪部分上訴（本院卷五第94、280、345頁），是以，本院就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部分之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其3人有罪部分所處之刑及無罪部分，不及於原判決關於該等被告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且原判決就被告蔡岳峰、詹翊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合先敘明。

乙、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科刑上訴部分

壹、刑之部分

一、未遂犯

附表編號1、2部分，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已著手實施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之行為，然未發生出國而侵害個人自由法益之結果，皆為未遂犯；附表編號4、12部分，因被告蔡岳峰、詹翊汎未繼續參與該等被害人後續出境事宜，亦為未遂犯，上述部分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爰就此部分均依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至編號12之人抵達柬埔寨後，支援「理髮部」工作而未生勞力剝削結果，被告楊祥榮所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犯行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辯護人等雖分別替被告蔡岳峰、詹翊汎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本院卷五第345頁），惟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蔡岳峰、詹翊汎知悉本案犯罪集團係以詐術誘騙國人至柬埔寨波哥山園區工作，且實際工作條件及環境不佳，仍負責聯繫被害人並依其等出境時間、所在位置安排住宿、辦護照及載送至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登機等行程，並向上層成員對帳及請領報酬，堪認其2人參與程度均非輕微，在本案所擔任之角色亦非邊緣，且為使本案被害人得以順利至柬埔寨工作，多次由被告詹翊汎偽造「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下稱小黃卡）提供予被害人，而本案被害人抵達上開園區時，其等之護照均需交由本案犯罪集團管理人員保管，在該園區內之活動時間、範圍均受限制，更不得出該園區外，若未達業績標準或違反集團內部規定時，甚至會遭體罰、毆打、電擊、關「小黑屋」等處罰，對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自由產生嚴重危險，足認具相當之惡性，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綜合各情，認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情輕法重，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98號移送併辦（被告蔡岳峰關於被害人B6、B7、B8部分）、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12號移送併辦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0號移送併辦（被告楊祥榮關於被害人B2、B3部分）之事實，與已起訴部分之被害人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貳、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3人之上訴理由：

（一）被告楊祥榮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楊祥榮坦承犯行，其工作範圍僅在柬埔寨地區負責管理現場，請求審酌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心智狀況，僅為集團內邊緣角色，並非居於主要地位，給予較輕刑度。

（二）被告蔡岳峰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蔡岳峰並非集團核心人物所為之指揮、操縱行為，其接送被害人出國之歷程與分擔角色具有高度可替代性，僅因獲得接送被害人出境機會從事本業賺錢，涉案情節較輕並承認犯行，請求審酌其主觀認知、犯後態度及所涉情節，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

（三）被告詹翊汎上訴意旨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詹翊汎於本案僅有安排行程、偽造小黃卡、對帳等較為枝微末節之行為，屬於從旁輔助之角色，尚非集團核心成員，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提存賠償金，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

二、撤銷改判理由

原審認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①被告蔡岳峰、詹翊汎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並獲得部分被害人諒宥，被告詹翊汎更為部分被害人提存賠償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洽；②被告楊祥榮固擔任人事部主管，然其聽命於上層，並非本案犯罪集團首腦，參與程度及惡性均不及於集團之主持者或指揮者，且原審未審酌其身心狀況（詳下述），量刑有失衡平，難認符合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③原判決就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所犯各罪均分別定應執行刑，卻未說明定刑之考量因素，理由亦有欠備。被告3人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均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刑之部分及所定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至被告蔡岳峰、詹翊汎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本

件並無法重情輕、情堪憫恕之處，已如前述，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末此說明）。

三、量刑說明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獲利而加入犯罪集團，被告楊祥榮為「人事部」後勤主管，負責管理設備及成員違反集團規定時執行毆打、電擊等處罰；被告蔡岳峰為在臺之司機頭，負責聯繫受招募者，安排住宿、辦理護照、交付在臺等待出境期間之生活費、提供偽造之小黃卡、載送受招募者前往桃園機場辦理登機出境；被告詹翊汎負責受招募者路線安排、偽造小黃卡之電磁紀錄、對帳及請領報酬，其等以上開方式各自分擔本案犯罪集團之行為，所為危害社會秩序，造成被害人等（除附表編號12之人至「理髮部」工作而未生勞力剝削結果外）被迫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且遭剝奪行動自由而身心受創，妨礙主管機關就疫苗施打情形之管理及查核之正確性，影響我國疫情管控及各國之邊境防疫政策，惟念及被告3人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尚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並考量被告楊祥榮所犯參與組織罪合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復考量被告楊祥榮迄今未與任何被害人和解，曾至精神科就診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一第377頁、卷二第33-69、101-103頁、卷四第5-27頁）；被告蔡岳峰、詹翊汎獲得部分被害人宥恕，被告詹翊汎自行至提存所為部分被害人提存賠償金（本院卷五第345、387-389頁），暨其等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被害人B9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院卷五第341、3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等所犯各罪之罪名、罪質相同，時間密切接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無二，以及本案被害人共17位，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再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及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參、退併辦部分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36號併辦意旨書以被害人魏○○、全○○遭人口販運案件【上開2名被害人由被告蔡岳峰、詹翊汎載送至桃園機場前往柬埔寨】，認此部分與本案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而請求一併審判（本院卷四第133-140頁），經核上開案件之被害人與本案附表所示17名被害人不同，難認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關係，且被告蔡岳峰、詹翊汎均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併辦事實即非本院得以審究，自應退回由檢察官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丙、檢察官上訴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及其等所屬本案犯罪集團不詳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起訴書附表一「誘騙出國之詐術及遭人口販運情形」欄所示之方法，將附表所示17名被害人置於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支配下，以遂行集團分工計畫，著手實施以網際網路佯以感情交往、博奕投資等方式詐騙歐美人士匯款之犯行。因認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係以被告何順源、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之供述、證人即附表所示17人於警詢、偵訊之指述、被告何順源扣案手機內廣告訊息及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Telegram「阿源必勝司機群」對話紀錄、被告楊祥榮在抖音傳送之招募人員廣告訊息、被告楊祥榮與李政勳、王秀卿間訊息傳送、語音對話紀錄、被告楊祥榮與劉哲伊之LINE對話紀錄、證人B5、B6、B8、B9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及備忘錄截圖、出境艙單、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被告蔡岳峰扣押手機中載送證人A1、A2、A3、A4、A5、A6、A7出境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詹翊汎扣押手機中「小安工作群」對話紀錄、證人A2提供其在柬埔寨期間工作之公司管理制度合約及在網路上貼文範本資料、現場查獲被告蔡岳峰身上物品之照片、被告蔡岳峰於群組內之對話紀錄、證人A3手機翻拍照片、證人A0-1與「小彤」、被告蔡岳峰之對話紀錄、被告詹翊汎查扣手機中群組「北部司機，客戶群」之對話紀錄、已接種三劑疫苗紀錄之彩色列印疫苗接種紀錄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等為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3人均否認此部分犯行，均辯稱其等與所屬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不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伍、經查：

一、關於被告3人加入本案犯罪集團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被告楊祥榮等人分別供述如下：

（一）被告楊祥榮於警詢及偵訊中稱：我做招募國人到柬埔寨的工作，後來在集團內擔任「人事部」後勤，負責打人、帶

人到小黑屋等事；集團有「業務部」與「人事部」，在「業務部」做詐欺若口才不好會被換到「人事部」，「阿正」、「阿俊」、「米亞」、「阿明」（李鴻明）都待過「人事部」及「業務部」，「業務部」詐欺對象主要是歐美人士，透過翻譯軟體跟歐美人士溝通，會用Instagram假帳號聯繫被害人，先詢問有沒有投資意願再協助下載博奕軟體開設帳號，等投資一定數額就「鎖卡」取得被害人帳戶裡的錢，我原先在「業務部」做設備管理，有跟廠商拿假帳號，廠商資訊是業務部主管「阿礦」提供，騙到錢由「阿礦」處理，我不會經手，我只在「業務部」待半個月就轉到「人事部」，至於「模特部」是我女友王巧恩，她是在被害人要求視訊時與被害人視訊，她應該只做1、2天，後來就由別人取代她；負責將台灣人送來柬埔寨的頭是丹哥（即蔡岳峰），他安排受招募者在台灣搭機前的所有事項，包含機票、小黃卡、住宿及接送到機場等事項（111他7982卷第191頁，111偵35017卷三第78-79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安哥是萬古集團人事部最大的管理幹部（第一層），蕾姐負責財務管理，安哥下面是我（第二層），人事部大小事情由我處理，處罰由我執行，我的下面是大組長河豚（第三層），河豚管理其他小組長，一共有5個小組，小組長分別是大雄、小八、小迪、阿源、白白；丹哥蔡岳峰不在柬埔寨的園區，他是北部司機群組接案的司機，我都在辦公室與安哥他們在一起，我只聽過蕾姐在電話中提到丹哥；安哥的上級大老闆是大陸地區的古哥（小古），他住在園區不遠處，招募的成員要付贖金才能離開園區，這是由古哥決定（原審卷三第363-371頁）。

（二）同案被告何順源於警詢中稱：我知道公司從事感情詐欺、線上博奕、類似投資詐欺，但我單純在「人事部」招募，不是做「業務部」詐欺機房，如果成功招募到求職者，我們會將資訊上傳到LINE群組，再由蔡岳峰到台灣各處去載

求職者、代辦護照、安排住宿及製作小黃卡（111他7531卷第67頁，111偵35017卷三第4頁）。於偵訊中稱：整個集團在波哥山除了「人事部」外還有「業務部」，「業務部」包含詐騙、線上博奕這兩類犯罪，模特兒部是提供美照讓「業務部」遂行詐欺，因為詐欺部需要與被害人視訊；「安哥」會不定時到「人事部」詢問有沒有人要到「業務部」，我任職期間有「人事部」的人轉到「業務部」工作；楊祥榮是公司保鏢、打手，負責處罰，我看過他對人電擊、毆打、甩巴掌、關密室；阿丹（即蔡岳峰）是公司的司機；我在「人事部」單純招人，詐欺都是「業務部」在做，「人事部」在1樓，「業務部」在3樓，我知道「業務部」的在幹嘛，但結構我不了解；小黃卡變造是由丹哥跟他女友（即蔡岳峰、詹翊汎）負責，人事部門只負責在接洽台灣人時確認對方有無需要特別準備小黃卡，有這個需求會傳送給丹哥，丹哥跟他女友自然會處理（111他6587卷一第233、282頁，111偵35017卷三第20-21、71頁）。於原審供稱：我在人事部負責招募人員到公司上班，我跟招募來的人說不用做詐欺，他們確實也只待在人事部，公司有規定業務部與人事部不能接觸、往來，業務部很多細節我不了解，最初我是跟劉哲伊接觸，他說去柬埔寨從事人員招募，我堅持不做詐騙，所以一直在人事部，不去業務部（原審卷一第78頁）。

（三）被告蔡岳峰於原審稱：我和詹翊汎一起變造小黃卡，她負責變造，再由我轉交給要出境的旅客，我有載運旅客到機場還有辦理護照及安排住宿（原審卷一第126頁）。被告詹翊汎於原審稱：蔡岳峰負責機場接送，帶準備出國的人辦理護照，我負責變造疫苗接種紀錄，先將小黃卡掃瞄成PDF檔案，再用小畫家將有打兩劑的人的名字改成要去柬埔寨的人的名字，並將變造後的小黃卡傳到「北部司機，客戶追蹤群」群組（原審卷一第108頁）。

二、經核被告楊祥榮等人上開所述，可見本案集團內部設置不同部門，垂直階層與水平分工之權責劃分明確，各部門有不同的分工內容，其中被告楊祥榮在柬埔寨園區之「人事部」擔任主管，聽令於「安哥」並負責處理「人事部」大、小事務，並管理對受招募者執行體罰，另被告蔡岳峰、詹翊汎則在臺灣地區負責替受招募者偽造小黃卡、協助辦理護照並安排住宿交通、出境相關事宜，其等均未實際參與該集團「業務部」或「模特部」之犯罪分工。而被告3人固對於「人事部」誘騙本國人至柬埔寨加入本案犯罪集團，以充足集團成員供給之招募行為相互協力，然此與該集團「業務部」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兩者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均有所不同，前者為人口販運，後者則為財產犯罪。「人事部」之成員除非就「業務部」每次詐騙行為享有犯罪所得分潤抽成，否則行為應個別評價，要難僅以擔任「人事部」成員，即認應對「業務部」之所有詐欺行為負擔共同正犯之責，反之亦然。從而，本件以人口販運之相關刑事罰評價被告3人之行為已足，尚難認被告3人應對於「業務部」之詐欺取財行為負共同正犯之責。復依檢察官所提證據，被告蔡岳峰及詹翊汎於案發期間均在臺灣地區而未前往柬埔寨波哥山園區，復無證據證明其2人與本案犯罪集團之「業務部」及「模特部」幹部或成員有所接觸，另被告楊祥榮縱使對「業務部」及「模特部」之工作內容有所知悉，然無積極證據顯示本案已進展到詐騙被害人投資之階段，亦無證據證明「業務部」、「模特部」成員究竟於何時以何手法詐欺何名被害人，則集團成員是否已向歐美人士被害人為傳遞虛假投資資訊之詐術行為，而達詐欺取財之著手階段，即有合理懷疑存在，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主觀上有與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歐美人士之犯意聯絡，自難對被告3人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

三、基上，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方法，不足證明被告3人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被

告等人犯罪，依法應分別為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無罪之諭知。

陸、原審認被告3人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罪嫌，核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本案犯罪集團各部門雖有各自職掌之業務內容，且無法詳知各部門之工作細節及實際被害人之人數及詐騙金額，惟集團之「業務部」、「模特部」同樣位於柬埔寨波哥山園區同棟大樓之3樓及1樓，顯見參與本案犯罪集團之人均明知係基於向歐美人士實施詐術之目的，而與成員之專業能力為犯罪分工，則被告等人以詐欺手段為招募行為，亦為集團提供實行詐騙之成員，致使「業務部」、「模特部」有充足之人力，而得以文字、美照或視訊通話等方式施行詐術，進而達到詐欺取財目的，可見其等均有加重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且其等分擔集團之詐欺取財行為即屬刑法上之著手，原審未就集團各部門之分工情節綜合判斷，逕就此部分對被告楊祥榮、蔡岳峰、詹翊汎判處無罪，實有違經驗法則。惟查，依卷內現存事證，僅足以認定被告楊祥榮在本案之犯罪分工係「人事部」後勤主管，負責管理處罰受招募者，被告蔡岳峰、詹翊汎則係為受招募者安排出境前相關事宜（辦護照、住宿、機場接送及提供偽造小黃卡等），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加重詐欺犯行確實參與其中，亦無積極證據足認「業務部」、「模特部」已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而達著手階段，業詳述如前。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恐有誤會，其上訴僅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丁、本件被告楊祥榮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

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97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代號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A0（詹翊汎為其提存新臺幣3千元，本院卷五第395-396頁）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A0-1（詹翊汎為其提存新臺幣3千元，本院卷五第403-404頁）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居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2（詹翊汎為其提存新臺幣3千元，本院卷五第413-414頁）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均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4	A3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A4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6	A6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7	A7（詹翊汎為其提存新臺幣3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千元，本院卷五第399-400頁）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8	B5（即藏A5）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B6（即藏A6）（詹翊汎為其提存新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幣3千元，本院卷五第417-418頁）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B7（即藏A7）（詹翊汎為其提存新臺幣3千元，本院卷五第391-392頁）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B9（即藏A9）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12	B10（即藏A10）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B11（即藏A11）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又犯共同盜用印文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28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又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B12（即藏A12）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B2（即藏A2）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16	B3（即藏A3）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17	B8（即藏A8）（詹翊汎為其提存新臺幣3千元，	楊祥榮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美金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祥榮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蔡岳峰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	蔡岳峰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本院卷五第393-394頁）	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詹翊汎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犯共同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新臺幣拾伍萬肆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與蔡岳峰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詹翊汎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